（上接 D3 版）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通过，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提及的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为：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六）以电话方式发出；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 号）的许可，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原《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后重新命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原《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后重新命名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原《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重新命名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霞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09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 1-4、议案 6-13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上述第 1 项议及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9: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羽晗

3、联系电话：0755-36993151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5、传 真：0755-3699315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